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黃國楨 原籍設新北市○○區○○里0鄰○○路
0 段000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4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9.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三越國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8月30日邀同
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渣打銀行，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約定自88年8月30日起至93年8月30日
止，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借款銀行基本放
款利率加年息1.55%計算（8.05%+1.55%=9.6%），並約定如
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
20%加計違約金。又主債務人嗣未依約清償，迄101年12月14
日止，尚餘本金77萬64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償。經渣打

01 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將前述債權讓與原告，經以公告方式
02 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未果，爰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
03 讓與通知，並依連帶保證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05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分攤表、
07 利率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08 經濟部函、報紙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0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
10 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連帶保證契約
11 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7萬646
1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4 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吳佳玲